

西番雅書講義

目錄：

概論

第一段 宣告神的懲罰（一 1 至二 3）

一、自薦（一 1）

二、土地的懲罰（一 2~3）

三、猶大的懲罰（一 4~6）

四、描述神施罰情形（一 7~18）

五、勸告同胞及時悔改（二 1~3）

第二段 預告列國必受審（二 4~15）

一、非利士（二 4~7）

二、摩押與亞捫（二 8~11）

三、古實（二 12）

四、亞述（二 13~15）

第三段 責備耶路撒冷的罪（三 1~7）

一、耶路撒冷的“四不”（三 2）

二、耶路撒冷的領袖們（三 3~4）

三、耶路撒冷的耶和華（三 5~7）

第四段 復興的遠景（三 8~13）

一、列國受罰與余民復興（三 8~13）

二、以色列家的歡樂（三 14~20）

概論

一、先知的出身

西番雅是希西家王的元孫，皇室之後裔（番一 1），其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已隱藏”或“神的隱密處”。舊約聖經除先知西番雅外，還有利未人西番雅（代上六 36~37）、約西亞的父親西番雅六 10~14）、反對耶利米的一個副祭司西番雅（或作西番亞），（耶廿一 1，廿九 25，五十二 24；王下廿五 18）。

二、作先知時期

本書一 1 說他是在猶大王約西亞在位時作先知。按 John Whitcomb 年曆表，約在西元前 635 至 622 年左右。與他同期作先知的有那鴻與耶利米。當他蒙召作先知時，猶大國因為希西家的兒子瑪拿西在位時的種種惡行，不但把希西家王所帶給猶大國短暫的宗教復興完全摧毀，並且大力提倡崇拜巴力與天上萬象，把整個猶太國深陷在偶像的罪中。在道德上瑪拿西亦邪惡到極點，正如王下廿一 16 所說：“……一又流許多無辜人的血，充滿了耶路撒路，從這邊直到那邊。”瑪拿西死後，他的兒子亞們同樣行惡，在位僅二年便被殺，所以當約西亞登基的時候，全國上下都抱著極大的期待，不論宗教方面或是國家政治和社會方面，都盼望有一個新的轉機。而就在這時，西番雅蒙召作先知。他的信息對約西亞王所領導的全國大復興，當必發生重大的影響。

三、先知的信息

西番雅的主要信息是警告猶大將因罪受罰，並且急難已經逼近，“金銀不能救他們”（番一 18），當耶和華發怒的日子，無可逃避。但西番雅的信息也涉及若干外邦，如非利士、摩押、亞捫、古實、亞述等國亦同樣難逃神的審判。他們或因自高自大，或因侵犯神的百姓，都要受當得的報應。這類論及外邦受罰的預言，對猶大國同樣有重大作用，因為這可使那些希望投靠鄰近強國抵擋敵人的人，不再存什麼奢念，而更專心投靠神。

由於先知西番雅是出身皇族，所以他對皇室和首領的指責當然更為人所注意。但西番雅像其他的先知那樣，在宣告懲罰之後，預言猶大終必復興。神在猶大人受了應受的懲治之後，必使他們被擄的歸回，並使他們在地上的萬族中有名聲，得稱讚。

以色列人立國的基本使命，是要在萬民中作屬神的子民、祭司的國度。神賜下律法給他們，教導他們怎樣事奉他，向他們的外邦列國顯出他奇妙的大作為，為要叫他們成為一個事奉神的國度，彰顯神的各種榮美，因而使地上的萬國都來效法他們，事奉他們所事奉的獨一真神。豈知，以色列人不但未能引領列國歸向真神，自己反倒陷在列國所事奉的各種偶像的罪中，所以不論猶大受懲罰或列國受懲罰，都證明以色列人所肩負的屬靈使命完全失敗。最終，神親自顯出他得勝的權能，結束這邪惡的世代，設立他的國度在地上，完成他救贖的計畫。“那時，我必使萬民用清潔的言語，好求告我耶和華的名，同心合意的事奉我。”（番三 9）。

四、分段

第一段 宣告的懲罰（一 1 至二 3）

一、自薦（一 1）

二、全地的懲罰（一 2~3）

三、猶大的懲罰（一 4~6）

四、描述神施罰情形（一 7~18）

1· 神要懲罰的人（一 7~13）

2· 神發怒施罰之可怕（一 14~18）

五、勸告同胞及時悔改（二 1~3）

第二段 預告列國必受審（二 4~15）

一、非利士（二 4~7）

二、摩押與亞捫（二 8~11）

三、古實（二 12）

四、亞述（二 13~15）

第三段 責備耶路撒冷的罪（三 1~7）

一、耶路撒冷的“四不”（三 2）

1· 不聽從命令（三 2 上）

2· 不領受訓海（三 2 上）

3· 不倚靠耶和華（三 2 中）

4· 不親近神（三 2 下）

二、耶路撒冷的領袖們（三 3~4）

1· 首領（三 3）

2· 先知（三 4 上）

3· 祭司（三 4 下）

三、耶路撒冷的耶和華（三 5~7）

1· 耶和華是在他們中間的神（三 5 上）

2· 神“是公義的，斷不作非義之事”（三 5）

3· “已經除滅列國的民”（三 6）

4· 神對選民的勸告和失望（三 7）

第四段 復興的遠景（三 8~20）

一、列國受罰與余民復興（三 8~13）

二、以色列家的歡樂（三 14~20）

五、章題

第一章——宣告神的懲罰

第二章——警告列國

第一段 宣告神的懲罰（一 1 至二 3）

一章至二章三節

讀經提示

1. 參英文譯本，第 1 至 3 節所說除滅地上萬類，是單指猶太地抑全地？對本段預言之解釋有何重要影響？
2. 先知提到那些人要受神的懲罰對我們有什麼教訓？
3. “耶和華的大日”（14 節）是指什麼日子？
4. 二 1 “不知羞恥的國民”是誰？他們在何事上不知羞恥？
5. 先知勸告他們當怎樣行？怎樣尋求神？

一、自薦——引言（一 1）

一 1：“當猶大王亞們的兒子約西亞在位的時候”。

即西元前 639 至 609 年期間，但這句話並不是說西番雅就是在約西亞王在位的整個時期中作先知，乃是表示可能在其中的某一段時間作先知。王下廿二章的記載，約西亞王登基時年八歲，在位第十八年領導全國大復興，當時是西元前 621 年。西番雅在本章的警告應是在西元前 621 年之前發出的。

二、全地的懲罰（一 2~3）

一 2、3：“……我必從地上除滅萬類……人和牲畜，與空中的鳥，海裡的魚……”。

按英譯 (N·A·S·B·) 第二、三節作 “I will completely remove all things from the fate of the earth……” 。這完全的除滅 (completely remove) 應指以下所提地上的人與萬類。

這兩節的預言，並非全指猶大國，而是指神對全人類的審判。在洪水時代，神曾施行這樣普世性的懲罰。但在世代的最終結局時，神還要再一次施行更嚴厲的刑罰。所以這警告的最後應驗，乃是在萬物的結局的日子 (彼前四 7；彼後三 10~12)。

三 3：“我必將人從地上剪除”——當然是指一切屬地的罪人，而非在基督裡有分於神的生命的人。這兩節的總意是神要將罪惡敗壞了的天地徹底更新。有人以為按先知講述預言的那時代來說，先知所指的“萬類”、“人”、“地上”可能只是按先知自己對當時世界之大小所能領悟到的範圍來說而已！換言之，先知當時所看見的世界僅指圍繞在猶大周圍的各強國而已！事實上，先知當時確指周圍之列國，但先知的信息卻不僅僅指周圍列國。我們不否認先知對當時世界有多大，難免受他個人領悟之範圍的限制，但這並不能限制神藉他的僕人所說的話，僅限於對當時的“萬類”。實際上神藉著他僕人所要宣告的警告，並不限於先知自己所能意識到的範圍那麼小，而是全地全人類最終的除舊更新。否則每一個時代，先知所說的話，都是局限於當時代，那就無所謂預言了。但我們從新約聖經引證舊約預言的許多經文，可以證明先知在靈感下說預言，常超出他自己悟解力的範圍之外。

注意：新約聖經也同樣是古人的寫作。那時那些新約作者的世界觀、宇宙觀是否與現今的人相等？約三 16 說：“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約寫於西元 90 年之前，使徒約翰的世界觀有多大？當時人還沒有發現美洲。哥倫布 Columbus 於 1492 年才發現美洲新大陸 (見英文字典)，那是否“神愛世人”之“世人”不包括美洲人？

三、猶大的懲罰 (一 4~6)

在宣告猶大要受懲罰時，特提耶路撒冷的居民和其中的祭司，似乎說這些人就是使當時整個國家和整個世代完全背離神，而深隱於各種罪惡中的罪魁。耶路撒冷的聖殿，應當是敬拜獨一真神的中心，是領導全民全國和當時代的各國前來敬奉耶和華的“信仰的京城”，但耶路撒冷和其中的祭司，竟然作了拜偶像的祭司 (4 節——“基瑪琳”即拜偶像的祭司或異端祭司的意思)。他們轉離耶和華，不跟從耶和華，卻指望偶像保佑他們。所以“耶路撒冷”對於全國甚至全地的敗壞實在有首要的責任。

一 5、6：“與那些在房頂上敬拜天上萬象的，並那些敬拜耶和華指著他起誓，又指著瑪勒堪起誓的……”。

“瑪勒堪”即摩洛神像。敬拜這種假神；要將孩童放在偶像懷中活活燒死，摩西律法中明文禁止 (參利十八 21；王下廿三 10)。並明說：凡把兒女獻給摩洛的“總要治死他” (利二十 2~5)。可見這種

假神必是以色列人的曠野時代或迦南的異族所敬拜的。

注意第五至六節提及四種人：

- ①在房頂上敬拜天上萬象的人，即敬拜各種星象或日月的人。
- ②敬拜耶和華又指著瑪勒堪起誓的人，不但敬拜偶像，耶和華與偶像同列，把事奉神與事奉偶像混在一起的人。
- ③起初敬拜神，後轉去不跟從耶和華的人。
- ④不尋求也不訪問神的人，即全然不理會神的人。且將教會在這世代也應當是敬拜事奉獨一真神的中心，是真理柱石和根基。但教會若像當日耶路撒冷的聖殿那樣，裡面主要的成份；竟然不是專心敬拜神的人，而是把偶像和真神混合在一起的人，把拜偶像的法則帶到教會裡面套上基督教的儀式，把福音的救道變成人間比較高尚的道理，甚至傳道人之中也有不少人對聖經的基本真理不清楚，在生活上和工作上失去能力。教會不能真正地領導世人認識神，跟從神。教會反而跟從世俗，變成半世俗半屬靈，半屬神半屬人的宗教團體，而不是以神為唯一的中心，以基督為唯一的元首。這樣的教會已經不是真理的柱石，也不是發光的燈臺，而是容納偶像、世俗化的社會團體。George William 曾這麼說：“倘若撒但得了你的半個心，牠必然會得著你的整個心。倘若你只獻半個心給神，你就是完全沒有獻給神。”

四、描述神施罰情形（一 7~18）

摩西曾在紅海邊對以色列人說：“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你們只管靜默，不要作聲。”（出十四 14）。在此先知西番雅對神的選民說了相似的話，卻有完全不同的意義，不是神要為他們爭戰，而是要他們注意神的審判日快到。神的百姓已把外邦的神像充斥耶路撒冷，所以他們必一同受罰。先知描述猶大人要像祭物一般地被宰割焚燒。他們原應把祭物獻給神的，竟獻給偶像，或竟用偶像代表神。所以神要使他們自己像給偶像的祭物一般被焚燒，卻不蒙悅納，乃是受懲治。

一 7 下：“耶和華已經預備祭物，將他的客，分別為聖”——在此“祭物”暗喻猶大人。“客”則指將會入侵猶大的敵人。“將客分別為聖”意即指定了施行懲罰的人。為什麼將猶大人比作“祭物”

呢？這似乎針對他們向偶像所獻的祭。他們如何將自己的兒女經火獻給偶像，有一天，他們自己將要像“祭物”一般，被敵人宰割焚燒。所以下文第八節“到了我耶和華獻祭的日子”實際就是第七節和第九節以後的那些“日子”，即耶和華施行懲罰的日子。

1· 神要懲罰的人（一 7~13）

在此先知提出神所要懲罰的人，有：

- ①首領、王子、並一切穿外邦衣服的人——意即隨從外邦風俗行事的人。這句話注重在信仰方面的墮落。
- ②“跳過門檻”的人——可能指外邦拜偶像之人如非利士人大袞廟之祭司，他們不踏大袞廟的門檻（撒五 4~5）。
- ③用非法手段攫取財物的人——即第十一節所說的“迦南商人”。“凡搬運銀子的人必被剪除”——大概因所搬運之銀子，非按正途而得，不是神所賜的。注意：拜偶像與非法圖利的人不會良心不安的，甚至可以求偶像保佑所用詭詐方法可以成功。所以凡從事不法買賣的人，都特別敬奉某一偶像；但福音真理卻與罪絕不相容。沒有人可以一面犯罪，一面求神保佑，因這是神不容人欺瞞與輕慢的。
- ④如酒在渣滓上澄清的人“澄清”按 George William 註釋解作：“becomes thick”就是“變濃”，意指酒在器皿中長久沒有移動而變濃的情形，先知的意思即是說耶路撒冷人對神的態度已變為“靜止”麻木懶散。呂振中譯本作“我必察罰那些懶散人，那些沉澱於槽滓上的。”

無論是“變濃”或“沉澱”，都是經長久擺著不動的意思，下句“他們心裡說耶和華必不降福，也不降禍”可補充這個意思；即他們完全把神擺在一邊，以為神不會有什麼作為，也不會干涉他們的行事，對這等靈性麻木冷淡的人，神說：“我必用燈巡查耶路撒冷”，神要細細地把他們找出來加以懲治，無可逃脫。全段細述當神審判來到時，將會逐一搜尋犯罪的人和他的罪證。

2· 神發怒施罰之可怕（一 14~18）

本段描寫“耶和華的大日”的可怕極為生動。這些“日子”正如其他先知的預言那樣。按當時的歷史、指快將面臨的亡國命運，那是略具時局眼光的人都能看見的厄運。但這些預言真正應驗是在基督再來的時期，“他們的血必倒出如灰塵，他們的肉必拋棄如糞土”（17 節）。這種大群人被殺害的情形，必然與現代犀利的武器之發明有關。“血必倒出如灰塵”這種描寫很不平凡，似乎暗指有些新的殺人武器能使人的血很快燒焦幹結如灰塵。在末世的戰爭中，人對於別人的生命將毫無顧惜憐恤的心，被殺的人不但不得安葬，人們只不過把他們當作糞土一般拋棄。

小先知中常提及“耶和華的日子”（或同義詞），但以約珥、阿摩司及本書最為強調。而本小段中有關耶和華的日子在短短五節中用不同形容詞句提及共八次：

“耶和華的大日”、“耶和華日子的風聲”、“那日是忿怒的日子”、“是急難困苦的日子”、“是荒廢……的日子”、“是黑暗。幽冥、密雲、烏黑的日子”、“是吹角吶喊的日子”、“耶和華發怒的日子等，單看這些描寫，可知那是神審判施罰的日子，是“燒滅全地”（番一 18）的大災難。

五、勸告同胞及時悔改（二 1~3）

二 1、2 “不知羞恥的國民”——這句話不是指一切列國的國民（參英譯聖經），乃是特指猶大人，他們被稱為“不知羞恥的”或說是厚臉皮的人。他們原是屬神的子民，竟然不知羞恥地行各種邪淫的惡事，把至高的神與各種偶像並列，既敬拜耶和華；又指著瑪勒堪起誓，在生活的享用上不仰賴耶和華的供給，卻用強暴和詭計，取得財物。在國家瀕臨亡國的邊緣時，不倚靠萬軍之耶和華，卻厚著臉皮地求取曾一再侵犯本國的亞述與埃及的保護。先知在此呼籲同胞當趁神的命令沒有發出，神發怒的日子未到以先向神悔改，尋求公義謙卑。

謙卑是在神前的態度，公義是對人的態度。先在神面前謙卑，才真正會在人前公義。

注意第三節提及尋求神的人所應注意的事有四：

1· 神的典章——“世上遵守耶和華典章的謙卑人哪”，這話似乎有歷史背景。約西亞正在位第十八年，曾因在神的殿中找到律法書而引致一項大復興，全國人民遵守逾越節（王下廿二至廿三章），並且潔淨聖殿，情況熱烈，空前未有（王下廿三 22~25）。尋求神的人必須先尋求神的話，照著神的話語——聖經——所指示的來尋求他。

2· 神自己——“當尋求耶和華”——猶大人一直在尋求神所賜給他們的好處。他們的眼睛一直看著好處，結果，凡是可以讓他們得著一點眼前好處的，他們便都要尋求。先知在此提醒他們要尋求耶和華，耶和華本身勝過一切的好處，正如詩人所說的：“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詩十六 2），有了他就有了一切好處。但若只尋求“好處”，倒可能使我們失去了他。

3· 神的品德——公義謙卑——“當尋求公義謙卑……”是屬神的品德。先有了神，才会有神的品德。不以神為中心而尋求“公義謙卑”，所得著的，可能只是“經過粉飾的驕傲”和“表演式的謙卑。”

4· 神的審判——“趁命令沒有發出，日子過去如風前的糠……他發怒的日子未到之先，你們應當聚集前來”——神的審判有他一定的時候，當趁他審判日期未到之先及時悔改，切勿因神的審判尚未來到，便以為神不會審判奸惡。

二 3：“或者在耶和華發怒的日子，可以隱藏起來”——本句最重要的意義，在表現出真誠向神悔改尋求神的人所存的心態與期望，而不在顯明尋求者的信心之強弱，或是否蒙了憐憫。

第二段 預告列國必受審（二 4~15）

二章四節至十五節

讀經提示

1. 細讀全段，列出先知警告那些國家將受罰，並在地圖上找出它們的位置。
2. 那些不認識神、不理會神的人民，神會任憑他們一直作惡嗎？對我們有什麼教訓？
3. 儘量從舊約歷史中找出本段所提的外族人對以色列人已往的關係。

上文先知是指責猶大的罪——不專心敬拜真神，所以必受罰。本段則預言猶大周圍的列國也必受罰，不但因他們本身的罪，更因為他們惡待神的百姓。先知將本段信息穿插在對自己同胞的警告中（上文第一章與下文第三章都是警責猶大人的話），說明神要審判所有人的罪，不論那些罪犯是怎樣的人。

先知說預言，按當時所受靈感，記下所得啟示，基本上他們不是真正的作者，真正的作者是神。他們不是預先經過長時間周詳的計畫，創作一種“默示”，使人讀起來層次分明，且因他們說預言常以當時所發生的歷史事件為第一物件，所以更無法預定要說什麼，加上他們自己內心對神的信賴與盼望，常與當時代人民悖逆神的社會狀況不同。這樣，他們所說預言，按每位先知來說（每卷先知書而論），上下文未必同一題目、同一對象、同一心態，就不算奇怪了。所以先知書中，常在嚴厲責備中穿插了滿有盼望的應許。在責備選民中又會忽然轉向責備外邦列國。有時像一篇宣言、一則通告，有時像一篇苦口婆心的訓詞，有時像一首哀歌，有時像一篇美麗詩章，不一而足。我們不該擅自限定他們該用什麼文體或方式寫下他們的信息，而是應該留心他們所傳的信息對我們有什麼實際教訓。

一、非利士（二 4~7）

二 4：“迦薩必致見棄，亞實基倫必然荒涼。人在正午必趕出亞實突的民，以革倫也被拔出根來。”

迦薩、亞實突、以革倫都是非利士的名城。非利士人從以色列立國以來一向都是神的百姓的勁敵。但先知在此預言非利士人之地必被毀滅，以致無人居住，變為羊群躺臥之處。

注意：第七節“……必為猶大家剩下的人所得……”，——1948年以色列人復國之後，非利士人之地已實際包括在以色列國之內。（參大英百科全書之世界地圖 1977年版）。

祭司以利年間，以色列人飽受非利士人欺壓，甚至約櫃也被擄劫到非利士地，運到亞實突的大衮廟中，後又轉到以革倫城（撒下四一五章），直到大衛年間才將非利士人平服。

二、摩押與亞捫（二 8~11）

二 8：“我聽見摩押人的毀謗，和亞捫人的辱罵，就是誹謗我的百姓，自誇自大，侵犯他們的境界。”

聖經常將摩押（Moab）與亞捫（Ammon）放在一起，因這兩族的人都是羅得的後代（創十九 38）。先知耶利米與以西結都曾提到摩押與亞捫的驕傲與毀滅（耶四十八 26~44；結廿五 1~11）。先知預言他們的地要完全荒涼，“變為刺草、鹽坑、永遠荒廢之地”（9節）。

注意先知提到“鹽坑”，並說他們毀滅的程度要像所多瑪蛾摩拉那樣。這些事似乎都含隱著羅得所遭遇之事的背景；（但古時的人將仇敵的城邑攻陷毀壞之後，亦有撒鹽以象徵其永不能重建之意，參士九 45）。

按 The New Bible Dictionary（EERDMANS）摩押人曾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征服，後又淪于波斯與若干阿拉伯部族手中，此後即不再成為一個國家。

亞捫人在士師時代曾欺壓以色列人（士三 13）。大衛年間，約押曾攻取亞捫人之京都拉巴（Rabbah），奪取亞捫王的金冠冕（撒下十二 26~31）。以斯拉與尼希米曾嚴責以色列人娶亞捫女子為妻，與外邦女子結合（拉九 1~4；尼十三 23~31），並規定摩押與亞捫人永不得入神的會（尼十三 1），即永不得歸化為以色列人。聖經未明說亞捫人在什麼時候遭毀滅，但阿摩司預言列國遭報時，提及亞捫人將被擄，王宮燒滅，諒必與摩押及猶大同受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之傾覆，都在阿摩司書第一章二節至二章五節那些國家的傾覆中同受懲罰。

三、古實（二 12）

因古實常與埃及聯盟，故聖經常將埃及與古實相提並論（賽二十 3~5；耶四十六 8~9；結廿九 9~12）。在此先知預言古實人必被刀殺，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擊敗埃及時應驗，其時約為西元前 568 年。

但比較來說，在外邦人中，埃及人與以色列人算是關係較好的國家，到底以色列人曾在埃及寄居四百年，且在那裡生養眾多，所以在摩西律法中曾如此記載：“……不可憎惡埃及人，因為你在他的地上作過寄居的，他們第三代的子孫可以入耶和華的會”（申廿三 7~8）。

四、亞述（二 13~15）

二 13：“耶和華必伸手攻擊北方，毀滅亞述……”

關於亞述的毀滅，先知那鴻亦曾預言（鴻三章），但不如西番雅描寫得那麼淒慘。先知形容尼尼微之荒涼如曠野走獸躺臥之地，鵝鵝和箭豬要宿在柱頂，城中破落的大廈中有雀鳥鳴叫的聲音，以致凡經過的人都必搖頭嗤笑！

以色列曾亡於亞述，但亞述後來先後被巴比倫、希臘所滅，其毀滅之程度甚至令歷史家們曾一度懷疑世上可能根本沒有亞述國之存在，但後經考古家證實，才放棄這種懷疑，而聖經預言之真確，又再獲得證明（參 The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Moody Press）。

第三段 責備耶路撒冷的罪（三 1~7）

三章一至七節

讀經提示

1. 讀全段，按先知的責備列出耶路撒冷的官長與有什麼罪過。聖靈是否在我們心中有過相似的責備？
2. 按全段列出神所憎惡的是什麼？神的本性是怎樣的？神對他百姓的期望是什麼？

三 1：“悖逆、污穢、欺壓的城”——指耶路撒冷（見下文 2、5 節）。耶路撒冷是神聖殿的建造地，

理應是聖潔光明之城。從啟示錄中之“新耶路撒冷”從天而降，可見神的旨意是要使這地上的耶路撒冷被分別為聖，可以作為天上耶路撒冷的預表，豈知這應當聖潔光明之城竟變成悖逆污穢欺壓的城，充滿各種因悖逆神而有的罪汗！

一、耶路撒冷的“四不”（三2）

1· 不聽從命令——先知耶利米曾有一段時間和西番雅同期作先知，耶利米形容耶路撒冷人的剛硬，不聽從神的呼聲（英譯命令作“voice”指神呼喚之聲音）說：

“原來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大行詭詐攻擊我，這是耶和華說的。他們不認耶和華說，這並不是他，災禍必不臨到我們，刀劍和饑荒我們也看不見，先知的話必成為風，道也不在他們裡面……”（耶五 11~13）。

又說：“自從你們列祖出埃及地的那日，直到今日，我差遣我的僕人眾先知，到你們那裡去，每日從早起來差遣他們，你們卻不聽從不側耳而聽，竟硬著頸項行惡，比你們列祖更甚，你要將這一切的話告訴他們，他們卻不聽從，呼喚他們，他們卻不答應”（耶七 25~27）。

2· 不領受訓誨——“訓誨”英譯作“改正”，意指神藉先知指責他們的罪過，勸導他們改正行為，他們卻不肯領受，正如耶利米說：“你毀滅他們，他們仍不受懲治，他們使臉剛硬過於磐石，不肯回頭”（耶五 3 下）。本章下文說：“我說你只要敬畏我，領受訓誨，如此你的住處，不致照我所擬定的除滅，只是你們從早起來，就在一切事上敗壞自己”（三7）。

3· 不倚靠耶和華——本書第一章已提及猶大人一面敬拜耶和華，一面事奉各種假神，不專心倚靠耶和華就是不倚靠耶和華。他們倚靠外邦假神保護的結果，使他們夢想或可靠賴那些一向侵擾他們的強國，拯救他們脫離另外的仇敵。其實他們真正的災禍不是仇敵的侵害，乃是他們不專誠倚靠耶和華。

4· 不親近神——這並非說他們完全沒有獻祭或停止了一切宗教禮儀，乃是說他們只用嘴唇親近神，按儀式親近，心卻遠離神。在神看來就是不親近神。就如夫妻之間，倘若其中一方面有口無心，表面熱情，卻是同床異夢，則在心靈上實際已甚為疏遠。現今不少信徒與主的關係，可從他們有口無心的禱告，和對神的家的漠不關心看出他們與神已疏遠了！注意：先知宣告耶路撒冷有禍，其中理由之一是“不親近神”。基督徒們應常在聖靈光照中自省，為什麼不喜歡親近神？為什麼漸漸與神疏遠？

二、耶路撒冷的領袖們（三3~4）

這兩節毫不保留地揭露了耶路撒冷領袖階層的罪惡。他們對全城或說全國人民的罪行，負首要的責任，

因為這些領袖階層的邪惡，更加深全國人民趨於墮落。在此論及三種領袖之罪：

1，首領（3 節）——“他中間的首領是咆哮的獅子”，即饑餓覓食的獅子。“他的審判官是晚上的豺狼”——豺狼雖不像獅子兇猛，卻常在夜間結隊而出，群攻狠噬，殘忍可怕，甚至單只的猛虎也會受它們欺負。在此以豺狼形容以色列的官長剝削百姓，毫不顧惜，就像這些野獸吞吃食物，一點也不留到早晨。

2·先知（4 節上）——“他的先知是虛浮詭詐的人”——先知應當忠實傳講神的話，但耶路撒冷的先知卻是虛浮詭詐的人，喜歡吹噓、矜誇，不說誠實話，只誇張自己，討人的喜歡，騙取人民的信任，圖謀個人的利益。

3，祭司（4 節下）——“他的祭司褻瀆聖所，強解律法”——祭司是在聖所中事奉神，理當比一切人更敬虔聖潔。他們最重要的責任是保持聖所的聖潔，不容玷污。豈知褻瀆聖所的正是這些祭司。他們為著自己的好處，強解律法。按以西結書論及祭司之強解律法曾這樣說：

“其中的祭司強解我的律法，褻瀆我的聖物，不分別聖的和俗的，也不使人分辨潔淨的和不清潔的，又遮眼不顧我的安息日。我也在他們中間被褻慢”（結廿二 26）。由此可見當日猶大國宗教衰落之情形。

今日教會中也有高呼關懷社會，“神學本色化”，並譏笑攻擊分別為聖的真理，結果不是教會改變了社會，而是教會被社會同化。不是神學本色化，而是神學全然失色，成為世俗反叛神之文化俘虜和傀儡。

三、耶路撒冷的耶和華（三 5~7）

三 5：“耶和華在他中間……”

1·耶和華是在他們中間的神（5 節上）——“他”英譯作“her”。這單數的“她”指整個猶大國，也就是指在他的百姓中間。猶大人似乎忘記了神是在他們之中。他們的一切行事已把神撇在一邊

2·神“是公義的，斷不作非義之事”（5 節上）——但神的百姓競多行不義，“不知羞恥”。注意“他的公義無日不然”（5 節中），不是偶然發生的一種正義感，或因自己遭受委屈因而憤憤不平。那些懷疑神的公義的人，應當虛心觀察他每早晨顯明他的公義，他從沒有一天改變他公義的德性。我們不能認識他的公義，乃是因為自己的生命敗壞，良心喪失了標準，對人自己既“不義”，又不知“羞恥”，怎能判別別人的是非？更不配論斷神的公義了！

3· “已經除滅列國的民”（6 節）——神已經興起巴比倫作為除滅列國之工具（參哈一 5~6）。這些悖逆神的列國，神使他們的城樓毀壞，街道荒涼。這不正是神顯明他公義的憑據嗎？這不就是神的選民很好的鑒戒嗎？但一向蒙神恩眷的百姓，竟忘記神的公義了！許多基督徒只在自己受委屈時想到神是公義的，在自己順情欲行事時，卻忘了神是公義的！

4· 神對選民的勸告和失望（7 節）——神所要求他百姓的並不苛刻：“你只要敬畏我，領受訓誨，如此你的住處，不致照我所擬定的除滅。”換言之，猶大人所遭遇的亡國厄運，根本原因是不敬畏耶和華，不聽神的訓誨。雖然他們已瀕臨亡國邊緣，但若他們現在開始真正聽從神的話，神仍然應許說：“如此，你的住處不致照我所擬定的除滅”。但他們卻不理會這些寶貴的應許，“從早起來，就在一切事上敗壞自己。”一覺醒來；對神的一切勸戒訓誨全都忘記，依然故我，行神所憎惡的事。

第四段 復興的遠景（三 8~20）

三章八至二十節

讀經提示

- 1· 8 節提及神招聚列國而予以懲罰之預言。會在什麼時候應驗（參亞十二 9）？
- 2· 全段所描寫復興之美好遠景已否應驗？為什麼？

這段是關乎以色列日後復興的遠景。在小先知書中，除了約拿與那鴻這兩卷專論尼尼微的預言之外，其餘各卷都在卷末提及末後的日子將有的雅各家的復興。本書也正是這樣，先知在責備猶太人之罪惡之後，便提及將來以色列家復興的美好盼望。注意這全部復興的美景，都是由神主動要實現的。

一、列國受罰與余民復興（三 8~13）

在此第八節神宣告他要聚集列國，然後他的惱怒傾在他們身上。“你們要等候我，直到我興起擄到巴比倫，當然是他們的痛苦，但他們從巴比倫被擄歸回之後，便真正丟棄了拜偶像的罪，在靈性方面蒙

了新的恩典。

但本節所論的“擄掠的日子”的真正意義，應當是指末後大災難（亞十四 2），那是雅各家遭難的日子，因本節下半節說神要招聚列國，然後將烈怒傾在他們身上，這次序和大災難結束時，列國報應的次序相合（參亞十二 9，十四 2；珥三 2）。所以第八節的話對以色列人來說，既含有警告性質（與上文第七節的意思相連），又含有盼望。因為當以色列人受列國的攻擊踐踏之後，他們的彌賽亞便要降臨在地上，審判列國，建立他的國度。

第九節以後所描寫的一一“那時我必使萬民用清潔的言語，好求告我耶和華的名，同心合意的事奉我……以色列所剩下的人，必不作罪孽，不說謊言，口中也沒有詭詐的舌頭，而且吃喝躺臥，無人驚嚇”一一這種無罪的光景在歷史上從未應驗過（參亞十二 9，十三 1~2，十四 1~2）。

有人把第九至十三節的話解作是福音傳遍天下，因而地上的人不分種族，都說誠實話，並同心合力事奉神，作為這段預言之應驗。這種解釋是為了符合否認有千年國這段時期的講法。但這種解釋並不能使這段的預言應驗。福音傳到今天已經將近二千年了。人的謊言、驕傲……的罪並未減少，更未見得世人（甚至教會），有什麼會同心合意事奉神的跡象，反倒是罪惡增加，人心更驕傲，世人更同心地事奉撒但。事實上福音的廣傳不是要使這罪惡的世界變成天國，乃是要拯救失喪的靈魂，使得救的人數滿足（羅十一 25），然後基督才能降臨，建立他的天國在地上。那時地上的人、才會用清潔的言語，同心事奉神。以色列人才會有“吃喝躺臥，無人驚嚇”的日子。

二、以色列家的歡樂（三 14~20）

二 14：“錫安的民哪，應當歌唱，以色列阿，應當歡乎……”。

按先知西番雅說這預言的當時，絕無這種可令他的全民族歡乎歌唱的情景，就算他們從巴比倫回國重建聖殿時，也不像這裡所描寫的景象，更未見那種“你必不再懼怕災禍”（1 節下）的情況，或是神要為他們懲辦一切苦待他們的人（19 節）。所以十四節以後描寫耶和華在他們中間作王的歡樂景象，與第八至十三節的意思是銜接的。在大災難結束，列國受報應之後，便是禧年國度的開始，那是以色列家歡樂歌唱、讚美、稱頌神的日子。所以第十四至二十節所描寫的，就是以色列人在千年國裡的歡樂情形。